

▲公務人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受有車馬費（交通費）、研究費、鐘點費、稿費、審查費、出席費、閱卷費...等實質金錢給與，或貴賓卡等非金錢之其他利益，均屬受有報酬

查考試院 85 年 8 月 29 日 85 考台組貳一字第 04339 號令訂定發布之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」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受有報酬，指兼任前項職務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。」同辦法第 4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之兼職應於事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...申請許可。申請應載明下列事項：...五、兼職之報酬。...前項申請書格式，由銓敘部定之。」次查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申請書」說明四：「第 7 欄報酬，應就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詳實載明，例如：車馬費 3 千元、貴賓卡 1 張等。」準此，交通費、研究費、講授鐘點費、稿費、審查費、出席費及閱卷費等實質之金錢給與，或貴賓卡等非金錢之其他利益，均屬公務員服務法及本部 88 年 12 月 20 日 88 台法五字第 1838815 號函所稱之兼職「報酬」。

（銓敘部 89 年 3 月 17 日 89 法五字第 1872192 號書函）